

○○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3.17.（八九）公結字第224號許可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3月17日

申請人：○○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共同代理人：○○○ 律師

○○○ 律師

申請事項：○○（以下簡稱日商○○公司）擬受讓○○股份有限公司之彩色印表機事業之資產及營業，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受讓他事業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之結合型態；而日商○○公司之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七年營業額已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事業結合許可。

許可內容：日商○○公司讓○○股份有限公司之彩色印表機事業之資產及營業，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受讓他事業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之結合型態，依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予許可。

許可理由：本結合案將有助於日商○○公司在彩色印表機市場之經營管理、生產效率、財務運用及技術研發，進而降低相關商品之產銷成本及售價，應有助於促進我國彩色印表機市場之競爭效果，且在彩色印表機進口無障礙且進口品占大多數之情形下之，對我國相關特定市場之競爭結構亦尚無明顯負面影響，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予以許可如許可內容。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